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如现场参会，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前与公司进行预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请见本通知下文），以便公司提前做好相关会务安排，确保股东大会有序召开。

(2)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资料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至2021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36号华大基因7楼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汪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尹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立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玉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 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曹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刘斯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雯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3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01 | 选举汪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尹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赵立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杜玉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 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曹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杜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3.01 | 选举刘斯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李雯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6月11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12层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莉萍、冯孟培

电话:0755-36307065

传真:0755-36307035

邮箱:ir@bg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邮政编码:51808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累积投 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 1.01 | 选举汪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尹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赵立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杜玉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 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 |
| 2.01 | 选举曹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杜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3.01 | 选举刘斯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李雯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 东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676
- 2、投票简称: 华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1项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第2项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3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